

《2017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
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人士證人津貼)
 - (1) 第 3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415”
代以
“\$2,770”。
 - (2) 第 3(2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205”
代以
“\$1,385”。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津貼)
 - (1) 第 4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415”

- 代以
“\$2,770”。
- (2) 第 4(2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205”
代以
“\$1,385”。
5. 修訂第 5 條(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)
 - (1) 第 5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445”
代以
“\$515”。
 - (2) 第 5(2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20”
代以
“\$255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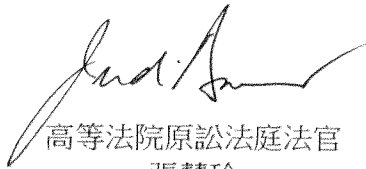
於2017年2月10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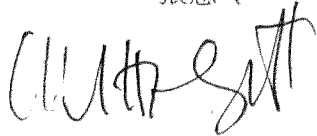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倫明高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郭莎樂, S.C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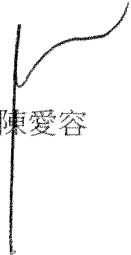


吳鴻瑞

李俊文



陳愛容

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221章, 附屬法例B), 就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, 調高以下類別證人的最高津貼款額——

- (a) 從事特定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;
- (b)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;
- (c) 因出庭提供證據(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)而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證人。